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5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楊雅如

債 務 人 徐桂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佰壹拾捌萬參仟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壹拾伍萬零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(三) 伍拾陸萬肆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
- 01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